

平成 24 年 7 月 9 日

关于外国籍居民的登录制度变更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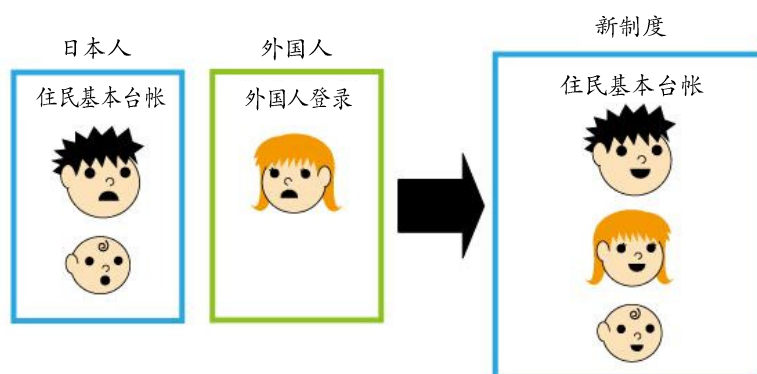
在第 171 次国会「有关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(入管法)及根据与日本国和平条约脱离日本国籍的人等的出入境管理特例法(入管特例法)的部分法律修改等」,成立了「修改住民基本台帐法的部分法律」,于平成 21(2009)年 7 月 15 日公布了。

为此、外国人登录制度被废止了,外国人居民的登录制度,如下所述改变了。

◆外国籍居民的人也和日本人一样的住民票

平成 24 年 7 月 9 日开始废止了外国人登录,外国籍居民的人和日本人一样记载于住民基本台帐。为此、和日本人一样发行住民票的副本等。

另外、日本人和外国人住在一起的家庭,也可以发行记载有家庭全体成员的住民票副本等。



・为住民票对象的外国籍居民

合法在日本居留 3 个月以上的外国人,有地址的人(观光目地等的短期停留者等除外)

对象者	有关对象者的说明
中长期居留者	在日本持有在留资格于日本居留的外国人(在留期间被决定为 3 个月以下的人,或在留资格被决定为短期居留、外交、公用等的人除外) ※为在留卡的交付对象者。
特别永住者	根据入管特例法所规定的特别永住者。 ※为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交付对象者。
因出生过渡停留者 或者 因丧失国籍的过渡停留者	因出生或丧失日本国籍,在日本居留的外国籍的人。 根据入管法的规定,限定从该理由发生日开始到 60 日为止,虽然没有在留资格但也可以居留。
临时庇护许可者 或者 暂时停留许可者	根据入管法的规定,乘坐船舶等外国籍的人符合难民要件可能的時候等,为了临时庇护受到入境许可的人(临时庇护许可者)或,非法居留的人申请难民认定,达到一定要件时获得在日本暂时居留许可的人(暂时居留许可者)。

※在留资格为短期停留的人或在法施行时不具有在留资格的人,不能制作住民票。必要的人请尽早办理规定的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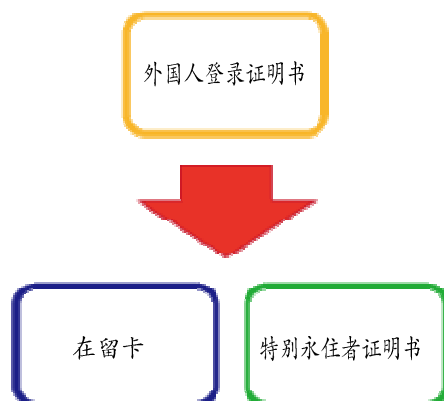
◆交付在留卡或者特别永住者证明书

・「在留卡」

是针对接受在留期间更新,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等与在留许可有关的人等,由入国管理局依据顺序交付。

・「特别永住者证明书」

和现在一样在市区町村的窗口交付



・「外国人登录证明书」在一定期间被视同为「在留卡」「特别永住者证明书」

现在所持有的「外国人登录证明书」在一定期间被视同为「在留卡」「特别永住者证明书」,请在以下的期限之前办理更换手续。

在留资格	交付证件	受理地方	16 岁以上的人	未满 16 岁的人
特别永住者	特别永住者证明书	市区町村窗口	至下回确认日或者 2015 年(平成 27 年)7 月 8 日二者较晚之日为止	至 16 岁的生日为止
永住者	在留卡	地方入国管理官署	至 2015 年(平成 27 年)7 月 8 日为止	至 2015 年(平成 27 年)7 月 8 日或者 16 岁生日二者较早之日为止
※特定活动			至居留期间届满日或者 2015 年(平成 27 年)7 月 8 日二者较早之日为止 ※限 5 年在留期间的人	至在留期间届满日、2015 年(平成 27 年)7 月 8 日或者 16 岁生日三者较早之日为止 ※限 5 年在留期间的人
其他的在留资格			至居留期间届满日	至在留期间届满日或者 16 岁生日二者较早之日为止

◆关于申请住民票、在留卡等各种申请手续的地方

请注意!各种手续,分别在市区町村的窗口,地方入国管理官署申请。

申报的种类(主要例)		受理地方
住民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地址变更申报(迁入申报·迁居申报·迁出申报)·家庭变更申报·与户主亲属关系的变更申报·新入国后的迁入申报	市区町村窗口
特别永住者证明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姓名·出生年月日·性别·国籍的变更·订正·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更新交付申请·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再交付申请(遗失·被盗·污损等)	市区町村窗口
在留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姓名·出生年月日·性别·国籍的变更·订正·在留卡的有效期间的更新·在留卡的再交付申请(遗失·被盗·污损等)	地方入国管理官署

地址变更等有关住民票的手续请参照,外国籍居民的地址·家庭等的变更手续。

·在其他市区町村变更地址的人需要办迁出申报

今后和日本人一样,有必要在前地址的市役所、町役场等办理迁出申报接受迁出证明书的交付后,到新地址的市役所、町役场办理迁入申报。

另外、迁出到国外的时候,就算申请了再入国许可,原则上还是需要申报迁出。

(受理地方:市区町村的窗口)

详细、请看总务省·法务省的主页。